

武汉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消费促进活动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组织、商贸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消费提振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5〕62号）和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乐购武汉”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着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升级，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武汉市2025年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武汉市 2025 年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消费提振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5〕62 号）和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乐购武汉”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和商协会组织积极举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擦亮“乐购武汉”促消费品牌，着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升级，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及以上安排的用于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实行资金预算总额控制统筹安排。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支持市场主体和商协会组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举办“乐购武汉”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消费促进活动平台：

（一）支持举办“乐购武汉”消费促进活动。按照全市消费促进活动安排，聚焦精品购物、精致美食、精彩旅游、精美展演四大重点板块，围绕“春日赏樱”“夏日荟聚”“秋日欢购”“冬日

潮玩”等主题积极策划举办系列活动，且活动实施前将活动方案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备案。

消费促进活动是指以消费者实现最终消费为目的，通过节事活动、现场展销、限量特供、新品首发等多种促销方式而开展的线上线下消费促进活动。

（二）支持建设名优消费品展示中心。打造具有较强市场引领性、示范性的活动平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开展名优特色消费品集中展销，提升我市名优消费品牌整体形象和影响力。经市商务局按程序报市政府决策同意后纳入本细则支持范围。

第五条 已获得其他各类市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及由党政机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市场主体和商协会组织承办的促消费活动项目，不享受本细则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章 支持类别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市场主体和商协会组织开展“乐购武汉”消费促进活动：

（一）由市商务局牵头策划，经市政府同意实施，具体由市场主体或商协会组织承办的市级季度促消费活动，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按其实际投入的5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由市商务局指导，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策划，经区政府同意实施，具体由市场主体或商协会组织承办的重点消费

促进活动，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且单场活动实际投入不低于 30 万元，按其实际投入的 4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经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由市场主体或商协会组织策划开展的其他特色消费促进活动，活动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且单场活动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按其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对同一活动，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同一申报单位举办多场促消费活动，分别满足上述（一）（二）（三）项的，可按照所属类别申请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如补贴总额超出财政资金预算，则按照预算总额统筹安排。

第七条 支持市场主体和商协会组织建设名优消费品展示中心。对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其支持资金政策按照市政府批准一事一议的办法执行，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消费促进活动实际投入包括活动策划、场地租赁、场地（舞台）搭建、设备租赁、活动宣传等开展活动必要的费用，不包括折扣、满减、线上佣金、购买流量费用，以及申报单位日常的人员工资、运营水电费、设施维护、广告费、礼品费等与开展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费用。

第四章 支持条件

第九条 支持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 申报单位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其中，商协会组织需在民政部门注册，按要求参加年检，申报前3个年度不存在经民政部门年度检查不合格情况，会员单位在50家以上。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报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开展违法经营活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原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支持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违法经营问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活动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报纸版面复印件、网页截图）、活动现场布景等须有“乐购武汉”主题标识，体现武汉市消费促进活动整体形象和品牌。

3. 提供活动等级（市级重大、市区联合、市场特色）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第五章 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表、投入资金明细等相关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材料）。

（二）项目初审。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审核活动的真实性、活动是否符合申报标准和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活动费用支出等，将年度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后报市商务局。

（三）市级审核。市商务局受理申报后，主办处室按照审核、会商会审、领导集体决策等程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四）结果公示。对拟支持单位，市商务局通过政务网进行网上公示公开。

（五）资金拨付。市商务局履行资金拨付管理程序，拨付至各项目单位，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会商会审及集体决策按照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活动场次、销售额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细则及申报指南（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申报项目有疑问的可进行实地查看，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审计、

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同一活动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另有规定的除外）；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3年内取消其申请支持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消费促进处负责。

第十八条 支持范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举办的消费促进活动。